

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师范类相关专业：

为推进 2024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申报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师范类专业的内涵式发展，全面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拟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自评工作。请参与师范类认证自评的专业（名单见附件 1）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（第二级 2023 版）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撰写申请书，并准备专业建设汇报 PPT（15 分钟）。自评工作拟于下学期初举行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请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下班前将申请书与专业建设汇报 PPT 电子版发送至 84091847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徐青 电话：2716687

- 附件：1. 参与师范类认证自评的专业名单：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历史学、美术学、生物科学、体育教育、英语、音乐学、思想政治教育
2.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（第二级 2023 版）

